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文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98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文奕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02、303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9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甲基安非他命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；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10日中午12時31許為警採集尿液往前回溯前96小時內

01 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
02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（士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
03 緝第302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30號裁定送勒戒
04 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
05 年11月6日釋放出所；另被告於113年10月5日某時許，在新
06 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07 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08 非他命1次之行為（士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989號），
09 則係於被告上開送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犯，而為上開觀
10 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故均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
11 偵緝字第302、303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989號為不起訴處
12 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全國
13 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至17頁），復經本
14 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

15 （二）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
16 中心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結果，檢出含有
1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
18 醫務中心113年10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
19 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士林地檢署113年
20 度毒偵字第1989號卷第54至56頁），足證上開扣案物品確為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
22 安非他命無訛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殘留甲基安非
23 他命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揆諸前揭規
24 定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
25 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耗用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
26 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巧琦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李俊錡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4 附表

05

編號	應沒收銷燬之物	保管字號
1	白色透明結晶1袋。實稱毛重0.5990公克（含1袋）、淨重0.3840公克、取樣0.0002公克、餘重0.3838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安保字第849號（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989號卷第54頁）